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
1. 教評會委員的人數，在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有規定，係介於 5 人至 19 人之間，各校實際設置的人數，是由校務會議依各校規模、業務需要並審酌教評會設置的精神等因素決定。

2.

類別 人數	當然委員			選舉委員		增聘校外 學者專家 (應增聘至本會未兼 行政之教師代表人 數少於委員總額二 分之一為止)	備註
	校長	家長會 代表	教師會 代表	未兼行 政(至 少 1/2)	兼行 政		
11 人	1	1	未設置	6	3	2	
13 人	1	1	未設置	7	4	2	
15 人	1	1	未設置	8	5	2	

五王國小人事室製 1090817

備註:各類委員人數:

- 一、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- 二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包括教師會代表。